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依据 2022 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的需求，对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且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ignature:' label.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子明' (Chen Z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12月14日